柳审环城审字〔2023〕30号

**关于110千伏迎宾（机场）送变电工程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来《110千伏迎宾（机场）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工程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。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建设110千伏迎宾变电站主变1×50兆伏安；建设迎宾站T接朱雀～洛维110千伏线路工程：线路路径长约3.6千米，采用单回路电缆敷设，1基双回T接钢管塔；建设迎宾站T接月山～洛维110千伏线路工程：线路路径长约5.4千米，采用单回路电缆敷设；建设配电综合楼、进站道路、排水沟、化粪池及事故油池等。

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789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我局《关于110千伏迎宾（机场）送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（柳审批投资核〔2022〕27号）和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用字第450200202200152号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，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、植被绿化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。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，尽量远离居民区，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、防扬尘等措施，避免扬尘等影响周边。

（二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、场地洒水降尘或周边绿化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，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按照施工边界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。

（四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五）项目营运期变电站应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及线路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4000V/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须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八）须按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建设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。

（九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3年8月29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207-450200-89-01-506989

抄送: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9日印发